

# 重庆工程学院

渝工程院函〔2023〕47号

## 重庆工程学院 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的报告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年检工作的通知》（〔2023〕—746）要求，学校高度重视，成立了以常务副书记、常务副校长张业平为组长，学校发展规划处、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人为副组长，以及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工作组，全面负责自查工作。自查工作组及时召开了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行为综合治理自查工作会，按照文件要求的自查范围和内容进行任务分解及工作布置，全面开展了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行为的自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学历继续教育基本情况

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构建终身学习体系目标，立足学科专业优势，围绕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企业人才学历提升需求，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优化成教办学和服务

体系,高质量特色办学,推进成教办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助推建设特色鲜明的工程技术大学。

### **(一) 归口管理问题**

学校规范办学,把牢学校办学主体权,坚持管办分离,明确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主管部门为发展规划处,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为办学主体教学单位,学校其他各二级单位均无自行举办学历继续教育活动的情况。

### **(二) 招生情况**

依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校考试招生管理工作八项基本要求>的通知》(教学〔2018〕9号)和《关于做好重庆市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网上录取有关具体工作的通知》(渝教考发〔2023〕8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2023年成人教育招生录取工作方案,并及时将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学习形式、学制和年限、学习地点、考生资格、录取程序、录取结果、咨询及申诉渠道、录取新生复查结果等招生信息内容予以公布。

学校坚持“严守规定,阳光透明”。严格执行招生单位“七公开”、“五严格”、“八严禁”的规定,不下放招生权,招生工作阳光透明,无违规组织生源等行为。学校未设立校外招生宣传点。

### **(三) 收费情况**

学校制定了《关于成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缴费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按照市物价局审批的收费标准和学校规范的收费流程进行学费收取,出具规范的收费票据,无乱收费现象。

### **(四) 教学制度建设**

学校紧扣行业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结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实

际，科学合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学校制定有《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籍管理规定（试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班主任工作职责》《“互联网+”混合式教育教学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严格规范教学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学籍管理、档案管理等工作，搭建信息技术系统学习平台，夯实信息化办学基础，完善“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

## 二、校外教学点情况

学校未设立校外教学点开展合作办学。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需要进一步构建与新时期继续教育发展相适应的办学体系，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办学服务与管理，促进办学主体的智慧化管理，逐步完善我校学历继续教育新生态体系。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1. 发挥学科专业优势，适度扩大招生规模。根据今年实际报考学生数，调整明年招生计划数量，增强学校的内涵建设，发挥我校“信息技术+”的学科专业优势，适度扩大招生规模。

2. 构建完善智慧化教学体系。学校以智慧教室建设为依托，以“智学重工”教学一体化平台为载体，从“教、学、管、评、资”五个横向维度，打造随处可教、随处可学、随处可管的综合性教学服务平台。

3. 规范办学行为，确保教学质量稳固。学校根据重庆市教育委员会相关文件的精神，继续加强招生、教学等办学行为的长效检查机制，不断规范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办学行为，年度自查常态化，检

查结论纳入继续教育学院年度考核。



(联系人：张耀方 联系方式：15023076766)